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

建设单位: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本项目与租赁单位基础设施的依托关系；细化储油罐的材质、容积等相关技术参数；细化油罐围堰的建设情况。	详见P12~14、P20
2	工程分析：明确废油收集方式及运营模式；核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详见P16~19、P31~33
3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风换气方式及排风口的设置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分析；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及要求。	详见P30~33、P36、P38~40
4	完善风险分析：补充收集运输过程及作业区油品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消防灭火方式，分析说明是否需要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完善与周边环境的隔离要求。	详见P39~45
5	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项目监测计划。	详见P35
6	完善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入园协议
- 附件 5 危险废物接收协议及单位资质
- 附件 6 运输合同及企业资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排水路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符惠铭	联系方式	15873369798
建设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厂房		
地理坐标	(E113°07'55",N27°54'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1992 年 2 月 10 日，湖南省政府批准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函[1992]169 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2 年 12 月，国家科委下发文件《关于在株洲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国科发火字[1992]858 号）正式确立。2000 年，经科技部批准，株洲高新区实行“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一区”，即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园”，即河西示范园、田心高科园（含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董家塅高科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根据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相关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配套收集暂存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项目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征求意见稿）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租赁现有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厂房进行运营，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可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原厂房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改变厂房建筑结构和用地属性，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达标排放，不改变评价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分析对比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导产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56 号：主要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湘环管发 [1998]11 号：无主导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轨道交通装备、汽车、生物医药。	配套收集暂存轨道交通装备相关产业、汽车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	/
空间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为轻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污水处理厂，董家塅高科园—枫溪污水处理厂，田心高科园—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河西污水处理厂—湘江，枫溪污水处理厂—枫溪港，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白石港）。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田心高科园：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2) 废气：对已引进的水、气污染严重项目，应加强治理，控制其污染，减少其污染排放。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 (2.3)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依托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无组织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工程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河西示范园（天台工业园）及董家塅高科园：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	项目需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	符合

	<p>调查, 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田心高科园: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4)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5)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 进入用地程序, 不符合利用要求的, 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 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预案;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无土壤重大污染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 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p> <p>天元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 石峰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 芦淞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p> <p>(4.3) 土地资源:</p> <p>强化土地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 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 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p>	使用电作能源, 无燃煤使用; 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本项目; 无高耗水工艺	符合
综上, 项目与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合。			

4、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第十五条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位于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5、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符性分析

类型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1.1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1.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	符合
	1.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设置相应标签	符合
贮存容器	1.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用储油罐	符合
	1.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储油罐材质采用铁制储罐，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1.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储油罐完好无损	符合
	1.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	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区域地质稳定	符合
	1.3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设有容量充足堵截泄露的围堰	符合
	1.4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地面防渗	符合

表 1-3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正在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办法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按照要求做好员工上岗培训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按照要求制定运输过程中突发意外事故应对方案（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运输）。	符合
5、危险废物的收集器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按照要求制定相应收集计划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按照要求制定操作规范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按照要求配备基本的防护装备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	按照要求危险废	符合

		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不同废物独立包装,按不同种类采用不同的包装容器,并做好标识	符合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符合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满足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条件	符合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按照要求包装运输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并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7、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外委娄底市新强物流公司承担	符合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严格执行	符合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按照要求运输包装上做标志	符合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按照要求悬挂标志	符合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委托娄底市新强物流公司运输	符合
	8.1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8、监督与实施	8.2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一)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公司配备相应技术人员。	符合
	(二)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签订符合要求的且有资质的运输公司。	符合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已建有符合要求的设施。	符合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配套有相应的环保设备、设施。	符合
	(五)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制定有完善的处置工艺，并按工艺实施	符合
	(六)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要求制订相关的制度流程。	符合
	(七)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	包装工具符合环境保	符合

		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护的要求,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制订相关制度并制订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已经向相关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审批之中。	符合
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要求保留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符合

由上表可知,要求企业在生产运作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下,开展正常生产工作。

6.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储罐新建完好无损。	符合
	1.2 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符合
	1.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分类分区按要求粘贴标签。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	1.1 贮存设施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储罐远离火源,设置在厂房内,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1.2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1.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	项目地面按要求做好	符合

		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 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防渗处理, 设有收集沟, 应急收集池	
		1.4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储罐至少留有 5%的空置量。	符合
运输 污染 控制	1.1 运输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1.2 运输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	按照要求检查联单	符合	
	1.3 运输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 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检查设备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不泄露。	符合	
	1.5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设有专人看护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范的相 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相关部分）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 料储 存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废矿物油由 2 个铁罐容器(两用一备)储存。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废矿物油容器铁罐防治在灰内, 除油呼吸孔外, 保持密封。	符合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铁罐容器密封良好	符合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铁罐容器在储油过程中要求至少保留 5%的空置体积。	符合
	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废矿物油液体 储罐为 50m ³ 常压容器。	符合
	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text{ kPa}$ 但 $<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5.2 \text{ kPa}$ 但 $< 27.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b) 采用固定顶罐,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采用固定罐,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5.2.3.2 固定顶罐: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	新制作容器罐, 经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	符合

	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采用油泵油管输送，在道路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收集。	符合
	6.2.3 装载特别控制要求：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 \text{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 \text{ 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 \text{ kPa}$ 但 $< 27.6 \text{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 \text{ 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年装载量 $\leq 2500 \text{ m}^3$ 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采用泵和管道形式抽取。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 \text{ kg/h}$ ，故不需要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经过相关分析和环评的计算，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430204MAC6YRU8X4，法人是王德利，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等。</p> <p>2023 年 2 月，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业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详见附件 1）。我公司环评项目组在现场勘察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工程产污环节及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评导则和有关规范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了本报告表。</p> <p>2.拟建项目建设内容</p> <p>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新建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占地面积 1386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252 m²，办公室 134 m²。办公室依托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厂房为一层的钢结构厂房。<u>厂房内按功能布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工具辅助设施区等分区，设置 50m³ 卧式铁制油罐 2 个，并配套环保、风险防治设施。</u>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收集暂存 HW08 废矿物油 2000t、HW49 其他废物</p>
----------	---

500t。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主要组成	工程内容和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暂存仓库	<u>HW08 废矿物油暂存区 300 m²，设置铁制储油罐 3 个（两用一备），地面采用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组合防渗。设阻隔围堰。</u>	租用
	其他废物贮存区	<u>HW49 其他废物暂存区 250 m²。地面采用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组合防渗。设截流导流沟，与 3m³ 事故应急池相连。</u>	租用
辅助工程	设备周转	工具辅助设施区 500 m ²	租用
	办公室	办公室 134 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统一给水	依托园区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经白石港排入湘江。	依托园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最终经白石港排入湘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园区
	废气	本项目暂存仓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抹布、手套、油泥，新建 4.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新建
	风险防范	<u>厂房内除办公区域以外储存区，全部采用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组合防渗，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 0.5m 高围堰，废矿物油贮存区围堰容积不小于 150m³，其他废物贮存区设置隔挡进行分区。厂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与 3m³ 应急池相连，厂房入口设置 1m³ 的消防沙池以及消防应急器械。</u>	新建

3.危险服务暂存方案

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危险废物暂存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类别	年回收量(t/a)	最大储存量(t)	年周转周期	存储周期
1	HW08	废矿物油	2000	76	年转运次数 26 次， 平均 15 天/次	≤60 天
2	HW49	其他废物	500	30	年转运次数 17 次， 平均 21 天/次	≤60 天
合计		2500t/a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50m ³	个	3	2 用 1 备
2	油泵	/	台	3	
3	电脑	/	台	2	
4	监控设施	/	套	1	
5	地磅	/	台	1	
6	排风扇	/	台	4	
7	运输汽车	/	辆	1	
8	储油罐围堰	12*25*0.5m	/	/	容积 150m ³
9	事故池	3m ³	座	1	事故应急
10	消防砂池	1m ³	座	1	事故应急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公用	电	万 KW·h/a	0.7	市政供水
2		水	t/a	135	市政电网供水

6.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及理化性质

(1)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范围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对应的两大类别范围内的相对应的危险废物种类，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号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废矿物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					
理化性质	熔点	-28℃	相对密度	0.82~0.86 (水=1)			
	沸点	282-338℃	性状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设备润滑、冷却					
灭火方法	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遇明火、高热可燃。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石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						

	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对人体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接触。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或食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洁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吸入：如果吸入本品气体或其燃烧产物，脱离污染区。把病人放卧位，保暖并使其安静。开始急救前，首先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佳。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仔细观察病情。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7.收集、暂存、转运方式及要求

7.1 废矿物油 (HW08)

①暂存方式及要求

厂房入口右侧位置设置废矿物油贮存区，设 3 个铁制油罐（2 用 1 备）。油罐为卧式油罐，单个容积 50m³，废矿物油委托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储存区后在装卸区进行卸油，利用油泵直接将废矿物油打入储油罐内，而储罐则会留有 5% 左右的容积，最大储油量为 76t，年周转量 2000t/a。储罐区设置明显的标示牌，油罐周边设置围堰（其容积根据储罐区域为准，围堰高度为 0.5m，容积 150m³），其本项目废矿物油存储区域围堰内采用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组合防渗处理。

②收集运输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为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收集范围为长株潭地区，各危

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数量不一致，时间也不统一，收集无法确定固定路线。但收集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并应该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雨、防渗功能和醒目的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专用车辆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 b.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c. 运输时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 d.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 e. 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 f.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如漏油处理材料等）。
- g.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③转运方式及运输路线

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转运，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应该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收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7.2 其他废物（HW09）

①暂存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收集转运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包装物使用托盘进行盛放、过

滤吸附介质等采用密封 PV 箱进行盛装储存。存储区设置有 1m 高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存储区地面采用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组合防渗处理。最大贮存量为 30t，年周转量为 500t/a。

收集过程应进行合理包装，将其包装在耐腐蚀的包装容器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泄漏。

②收集运输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年周转量为 500t/a，最大贮存量 30t，年转运次数 17 次。

收集及转运具体要求如下：

(1) 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并应该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雨、防渗功能和醒目的警示标识。

(2) 运输单位具备对包装破裂、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的能力。

(3) 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具体见收集方式及要求。

(4) 建设单位一旦发现危险废物破损应放置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运输。

(5) 收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7.3 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本项目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转移废矿物油和废药物、药品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注明危险货物合同编号。

企业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将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后，应当将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记录簿以月为时间段进行填写，每月一簿，包括危险废物接收情况

日报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日报表、当月情况汇总表、年度经营情况汇总表等。手工填写后按顺序装订成册。

8.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386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252 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34 m²。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北侧为工具辅助设施区，南侧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区域布置紧凑、功能完善，布设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定额取 9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合计 135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由园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雨污水管网系统。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石港，最终汇入湘江。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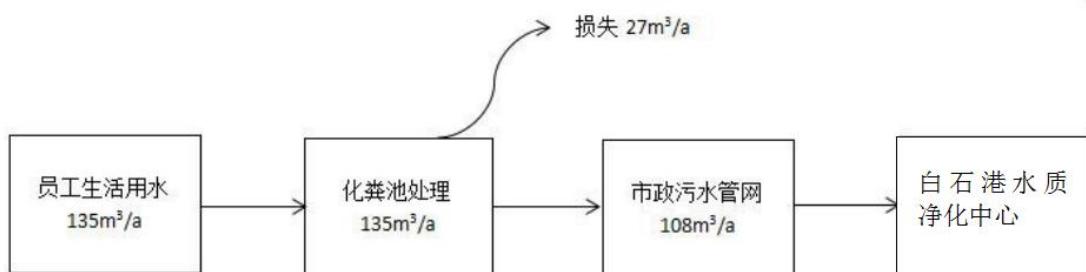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p>(4) 供电：</p> <p>本工程建于田心高科园内，项目用电由株洲市电网供应，主要为生产工艺、厂房内办公房用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p> <p>(5) 消防工程</p> <p>本项目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并在厂内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厂内储存物质为危险废物，灭火材料宜采泡沫/干粉灭火器或者黄沙灭火，厂内需配备充足灭火器材及黄沙，以备火灾消防使用。</p> <p>10.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人数约 5 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p> <p>11. 依托工程</p> <p>本项目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厂房均为现有，无需新建构筑物，办公室、卫生间以及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均为依托。</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p> <p>项目租用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厂房内部改造。厂房内部改造只需对场地进行防腐、防渗等工程，不涉及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厂房改造过程中的噪声和粉尘影响。由于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较短，采取抑尘、降噪等措施处置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p> <p>2. 营运期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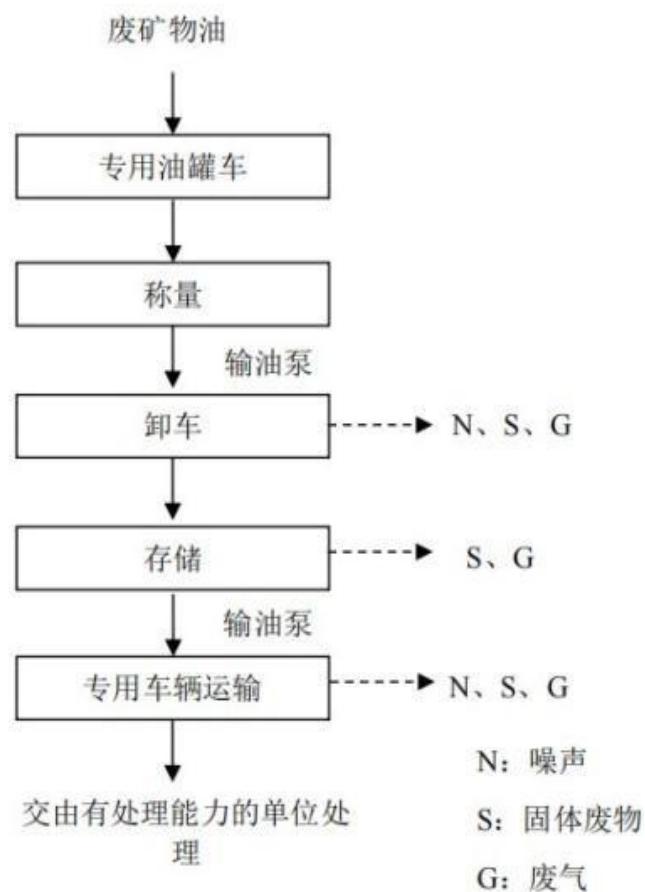


图 2-2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装车

本项目不承担废矿物油原始收集工作，由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暂存于各产生单位的危废暂存间内。

（2）运输

本项目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具体运输方式如下：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通过车上的输油软管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矿物油过滤后抽至专用运输车辆中，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

	<p>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车辆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p>(2) 厂内卸货</p> <p>车辆运输收集的废矿物油驶入装卸区停车位后，采用输油泵将厢式货车内的废矿物油抽至车间储油罐中。废矿物油按要求在储油罐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60天)。</p> <p>(4) 储存</p> <p>厂区车间配备3个储油罐，单个储油罐容积为40吨(50m³)。存储过程，储油罐会产生呼吸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罐罐底油渣拟2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油渣当作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理。</p> <p>(5) 装车、外运</p> <p>当场区内贮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厂区贮存的废矿物油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装卸时采用油管输送，槽罐车有两条管道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与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这样可以大幅度减少大呼吸废气。</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3. 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车辆运输扬尘；</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油泥、废抹布、手套。</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厂房经现场踏勘，该厂房为空置厂房，原有项目生产线及设备已被拆除，本项目建设前业主已将原有工程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拆除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置，无遗留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	<h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4> <h5>(1) 评价基准年筛选</h5> <p>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h5>(2) 空气达标区判定</h5>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 2021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中石峰区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1 年石峰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CO</th><th>O₃</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平均值</td><td>0.007</td><td>0.028</td><td>0.049</td><td>0.036</td><td>1.0</td><td>0.143</td><td rowspan="3">GB3095-2012《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td></tr> <tr> <td>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03</td><td>0</td><td>0</td></tr> <tr> <td>标准值(年均)</td><td>0.06</td><td>0.04</td><td>0.07</td><td>0.03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1.单位：mg/m³ (CO为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达标天数比例为%)； 2.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其他因子为年平均浓度。</p>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标准值	年平均值	0.007	0.028	0.049	0.036	1.0	0.143	GB3095-2012《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超标倍数	0	0	0	0.03	0	0	标准值(年均)	0.06	0.04	0.07	0.035	/	/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标准值																									
年平均值	0.007	0.028	0.049	0.036	1.0	0.143	GB3095-2012《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超标倍数	0	0	0	0.03	0	0																										
标准值(年均)	0.06	0.04	0.07	0.035	/	/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PM_{2.5} 2021 年平均值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倍数为 0.03 倍，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具体采取以下措施：1. 强力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2. 强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3. 强力推进扬尘综合整治；4. 强力推进面源污染防治；5. 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6. 建立健全科学管理体系。通过以上措施后，石峰区 2023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p> <h5>(3) 特殊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h5>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数据，该项目委托了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对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VOC 进行了监测。该项目的监测点位 G1 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即本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约 1.8km，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p>																																

表 3-2 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摘录）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本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约 1.8km (G1)	TVOC	2021.5.31	0.007	0.6
	TVOC	2021.6.1	0.007	0.6
	TVOC	2021.6.2	0.006	0.6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TVOC 的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要求。总体来说, 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白石港和湘江, 白石港断面位于白石港入湘江口上游 150m 处,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湘江白石断面位于白石港入江口下游约 400m 处,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 年白石港监测断面和 202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2]1 号)中白石监控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白石港断面 2021 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DO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白石港断面	第一季度	7.1	7.71	23	5.3	1.67	0.3	0.01
	第二季度	7.9	7.5	14	3.6	0.357	0.12	0.01L
	第三季度	3.2	6.92	21	2.5	0.858	0.15	0.01L
	第四季度	4.6	7.9	29	2.7	5.48	0.13	0.01L
	标准限值	≥2	6~9	40	10	2	0.4	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1.7	0	0

表 3-4 湘江干流白石断面 2020 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湘江白石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较好。2021年白石港各季度监测因子中仅第四季度度氨氮超标，其余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NH₃-N超标主要是受沿岸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随着白石港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完成，其水质有望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均已硬化且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周边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需做好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3-4。</p> <p>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特征</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环境空气</td><td>散户居民</td><td>东经 113.127635°, 北纬 27.919007°</td><td>16 户, 42 人</td><td>NW</td><td>440-500m</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城发时代新城</td><td>东经 113.135022°, 北纬 27.910169°</td><td>400 户, 1200 人</td><td>S</td><td>480-500m</td></tr> <tr> <td>城发翰林府</td><td>东经 113.137254°, 北纬 27.910158°</td><td>30 户, 90 人</td><td>S</td><td>450-500m</td></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特征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东经 113.127635°, 北纬 27.919007°	16 户, 42 人	NW	44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城发时代新城	东经 113.135022°, 北纬 27.910169°	400 户, 1200 人	S	480-500m	城发翰林府	东经 113.137254°, 北纬 27.910158°	30 户, 90 人	S	450-500m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特征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东经 113.127635°, 北纬 27.919007°	16 户, 42 人	NW	44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城发时代新城	东经 113.135022°, 北纬 27.910169°	400 户, 1200 人	S	480-500m																										
	城发翰林府	东经 113.137254°, 北纬 27.910158°	30 户, 90 人	S	450-500m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废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值见下表。</p> <p>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mg/m³</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td><td>在厂房外设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所示。</p> <p>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td></tr> <tr> <td>COD_{Cr}</td><td>500</td><td>mg/L</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d>mg/L</td></tr> <tr> <td>SS</td><td>400</td><td>mg/L</td></tr> <tr> <td>NH₃-N</td><td>/</td><td>mg/L</td></tr> <tr> <td>石油类</td><td>5</td><td>mg/L</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mg/L	石油类	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mg/L																													
石油类	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表2中一级标准及白石 港水质净化中心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VOCs，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54t/a, 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009t/a,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4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主要对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厂房室内进行防渗防漏装修施工，施工过程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主要施工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场内食宿。施工人员排放的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装修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进行，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其噪声为仓库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材料运输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具有间歇性。随着施工的结果，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结束。</p> <p>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即产即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矿物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汽车运输扬尘；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废矿物油挥发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1 废气源强估算

①大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仅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储存和转运，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加工。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卧式铁罐进行储存，设置2个相同大小的铁罐存储，单个铁罐的容积为50m³，废矿物油在储存、转运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大小呼吸蒸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中附录A推荐的公式核算项目储罐的呼吸损耗：

A、对拱顶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计算

小呼吸：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_{DS} = 0.024 K_2 K_3 \left(\frac{P}{P_* - P} \right)^{0.68} D^{1.73} H^{0.51} \Delta T^{0.5} F_p C_1$$

式中 L_{DS} —— 拱顶罐年小呼吸损耗量 (m³/a);

P —— 油罐内油品本体温度下的蒸汽压 (kPa)，油品本体温度取自油品计量报表，如果缺乏这类资料，油品本体温度可取大气温度加2.8℃；

P_* —— 当地大气压 (kPa(A))；

H —— 油罐内气体空间高度 (m)，包括油罐罐体部分预留容积的高度和罐顶部分容积的换算高度；

ΔT —— 大气温度的平均日温差 (℃)；

F_p —— 涂料系数，见表 A.0.3-1；

K_2 —— 单位换算系数， $K_2=3.05$ ；

K_3 —— 油品系数，汽油 $K_3=1$ ，原油 $K_3=0.58$ ；

C_1 —— 小直径油罐修正系数，可由图 A.0.3 查得，也可用下式计算：

当 $D \geq 9.14m$ 时， $C_1=1$ ；

当 $1.83m < D < 9.14m$ 时， $C_1 = a + bD + cD^2 + fD^3$ (A.0.3-2)

$a = 8.2626 \times 10^{-2}$ ；

$b = 7.3631 \times 10^{-4}$ ；

$c = 1.3099 \times 10^{-6}$ ；

$f = 1.9891 \times 10^{-8}$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式中, LDs—拱顶罐小呼吸损耗量, kg/a; P 油罐内油品本体温度下的蒸气压取 90kPa; Pa 大气压取 101.3kPa; H 油罐内气体空相高度取 0.3m; ΔT 日平均气温差取 10°C; Fp 取 1.46; K2 取 3.05; K3 取 0.58; C1 取值 1。

经计算, 储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量为 0.21m³/a (全部以挥发性有机物计), 则项目储罐的小呼吸蒸发损耗量为 0.348t/a。

B、大呼吸蒸发损耗计算

$$L_{DW} = K_T K_1 \frac{P_y}{(690 - 4\mu_y) K} V_1 \quad (A. 0.2-1)$$

$$N = \frac{Q}{V} \quad (A. 0.2-2)$$

$$N > 36 \text{ 时, } K_T = \frac{180 + N}{6N} \quad (A. 0.2-3)$$

$$N \leq 36 \text{ 时, 取 } K_T = 1$$

$$P_y = \frac{1}{2} (P_{y1} + P_{y2}) \quad (A. 0.2-4)$$

式中 L_{DW} —— 拱顶罐年大呼吸蒸发损耗量 (m³/a);

V_1 —— 泵送液体入罐量 (m³);

N —— 油罐年周转次数;

Q —— 油罐年周转量 (m³/a);

V —— 油罐容积 (m³);

K —— 单位换算常数, $K=51.6$;

K_T —— 周转系数 (见图 A. 0.2);

K_1 —— 油品系数, 汽油 $K_1=1$, 原油 $K_1=0.75$;

P_y —— 油品平均温度下的蒸气压 (kPa);

P_{y1} —— 油罐内液面最低温度所对应的蒸气压 (kPa);

P_{y2} —— 油罐内液面最高温度所对应的蒸气压 (kPa);

μ_y —— 油蒸汽摩尔质量 (kg/kmol)。

两个罐周转次数 N 为 26 次, 油罐年周转量 2000m³; 油罐容积 50m³; 周转系数 Kt 取 0.5; Py 油罐内油品本体温度下的蒸气压取 101.3kPa (PY1 取大气压); μ_y 油蒸汽摩尔质量取 130kg/kmol。

经计算, 储罐大呼吸蒸发损耗量为 0.092m³/a。按密度 0.85g/cm³ 计算, 蒸发损耗量为 0.078t/a (全部以挥发性有机物计)。

危险废物贮存厂房要求密闭门窗, 只留货物进出口通道 (非货物进出时间关闭), 厂房顶部设置排风机进行通风,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6t/a, 排放速率约为 4.86*10⁻⁵kg/h。

②车辆运输扬尘

营运期间运输车辆进出场区有车辆尾气和扬尘产生。项目日运输量不大，所产生的车辆尾气和扬尘产生量较小、易被稀释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 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储罐 大呼 吸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078	$\frac{8.9*1}{0^{-6}}$	/	厂房 通风	/	/	是	/	/	/	0.078	$\frac{8.9*}{10^{-6}}$
储罐 小呼 吸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348	$\frac{3.97*}{10^{-5}}$	/	厂房 通风	/	/	是	/	/	/	0.348	$\frac{3.97}{*10^{-5}}$

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环境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设施	执行标准
厂房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废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厂房顶部设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以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总的源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426t/a，排放速率约为 $4.86 \times 10^{-5} \text{ kg/h}$ ，最大源强小于 2 kg/h ，因此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良好通风的措施是可行的。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会产生小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的使用量为 $0.45 \text{ m}^3/\text{d}$ 、 $135 \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 \text{ m}^3/\text{d}$ 、 $108 \text{ 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5、NH3-N、SS。本项目办公室及厕所租赁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白石港，最终汇入湘江。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指 标		COD	BOD5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500	300	45	400
		产生量 (t/a)	0.054	0.0324	0.0049	0.052
	污水厂削减后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50	10	8	10
		排放量 (t/a)	0.0054	0.0011	0.0009	0.0011

注：污水厂削减后氨氮排放浓度选取水温≤12℃时的浓度限值，故氨氮选取浓值为8mg/L。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详情见表 4-4 所示。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3 1775642	27.913 323589	进入其它单位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50 10 5 (8) 10

注：污水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浓度限值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口水质要求。废水经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石港，最终汇入湘江。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可行。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纳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可行性分析

株洲市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位于红旗路以西、白石港北侧的云龙示范区学

林办事处双丰村锅底塘组，占地面积 149 亩，总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25 万吨/日，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8 万吨，采用改良氧化沟处理工艺，于 2014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吨/天，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行。处理后外排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株洲市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服务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对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平均排放量约 $0.45\text{m}^3/\text{d}$ ，仅占目前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日处理能力的 0.0025%，从处理规模和现状分析，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可行。

2.5 监测计划方案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环境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不对常规监测进行要求。

3. 噪声

3.1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级在 60~85dB (A) 之间。

项目运行后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技术先进环保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震器，如有必要对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封闭性隔音室；
- ②主要噪声源风机应合理布置在楼顶，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
- ③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以防止机械性能老化而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及时更换先进环保的高效设备。
- ④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控制车速，采取禁鸣措施；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采取白天运输作业。

3.2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次环评采用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为:

(1) 点声源远距离衰减模式

$$L_{pi} = L_{0i} - 20 \lg \frac{r_i}{r_{0i}} - \Delta L \quad \text{dB(A)}$$

K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

$$L_p = 10 \lg \left(\sum_{i=1}^k 10^{0.1 L_{pi}} \right) \quad \text{dB(A)}$$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 dB(A);

L_{0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 dB(A);

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 m;

r_{0i} ——距离声源 1m 处, m;

Δ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 dB(A);

L_p ——K 个噪声源衰减值的合成声级, dB(A);

K——噪声源个数。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经计算,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后,到达厂界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项目各类噪声源噪声值 单位: Leq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功率级		

						声源距离) / (dB(A)/m)	/dB(A)		
1	风机	/	10	15	12	12	7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2	油泵	/	12	-5.3	0.5	3	7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3	车辆	/	/	/	/	/	80	低噪声设备、 慢速行驶、禁止鸣笛	昼间

项目夜间不进行贮存运输工作，噪声值叠加后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预测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N1 厂界东	10m	40.30	昼	夜	达标
N2 厂界南	95m	39.97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2m	42.2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10m	40.30	65	55	达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西侧、南侧为同栋标准厂房，因此西侧、南侧厂界按照整栋厂房的西侧、南侧厂界计算。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设施	执行标准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分为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废油泥等。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此类一般固废废物产生量类比同类项目约为 0.25t/a。含其他危险物质的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在危险暂存仓办公室旁新建 4.5m² 的自产危废暂存间暂存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储罐油泥

据工程分析可知，废矿物油储存罐会产生罐底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储罐清理频率为 1 次/年。储罐油泥产生量为 0.5t/a。废油泥收集后随收集的危险废物一起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2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T,I	0.25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油泥	900-221-08		T,I	0.5	
4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管理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设一处危废暂存间，设建筑面积 4.5m²。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在厂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要求建设暂存场，采取防漏、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时应采取以下建议措施：

①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都

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

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一律委托有环保审批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③ 储罐底部均增设围堰，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进行防腐防渗。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根据厂区工程物料、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及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防渗防腐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对仓库内四周设环形收集沟，对地面、收集沟做防渗防腐处理，并加强防渗防腐措施的日常管理。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废矿物油暂存仓库内，设置三个废矿物油储油罐，废矿物油暂存仓库制作长 25 宽 12m 高 0.5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如果储油罐发生渗漏和泄漏的情况下，通过油泵转移至应急处理桶内，防止废矿物油向外扩散；其他废物贮存区四周设置隔档、收集沟，收集沟连接收集池，目的是防止废液流向仓库外围。仓库基础地面需要做好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做好防护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办[2014]34号)附录A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危险物质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HW08)、其他废物(HW49)贮存, 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 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 W (t)	最大存在量 w (t)	w/W
1	废矿物油 (HW08)	2500	80	0.048
2	其他废物 (HW49)	2500	30	0.012
合计				0.06

经计算,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C.1.1规定:当 $Q < 1$ 时,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见表 4-11),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I, 故此仅做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的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储罐泄露, 虽然此类油本身不属于易燃物, 但属于可燃品其主要风险为泄漏及火灾风险

①储罐泄漏事故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储罐内进行储存, 若发生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 废矿物

油虽不属于易燃物，但属于可燃物，如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此外，雷电和静电淤积也可引起矿物油燃烧。物料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有机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未燃烧物质和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②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部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具备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③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暂存场所是具有良好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因火灾、漏雨等因素引起泄漏事故从而对环境带来危害的报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场所设计防范措施

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 ②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③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⑤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⑧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装卸过程必须严格装卸操作规范，必须检查盛装容器完好，进入装卸区不得携带任何火种；

②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搬运至车间暂存区过程中，应使用性能较好的叉车，同时操作人员应严格操作规程，根据叉车负荷能力进行装卸入库，防止危险废物在搬运过程中倾倒发生破裂。

③ 卸车过程中，装卸工需要密切配合，掌握作业进度，按区域码齐；

④ 操作人员需要巡查，发现破损废药物药品应及时转移至 PE 桶内。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主要要求如下：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根据上述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b.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c. 每转移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网上申请联单。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

d. 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e.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

不超过 8 小时。

f.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对废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危险废物。

g.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h.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i.危险废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j.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k.每辆车应配备两名以上司机，每开车 4 小时应换班休息。

l.装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m.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n.危险废物运输时应采用有效防漏、防腐蚀的包装措施，不防止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另外，运输、装卸应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T617-2004)的有关规定：运输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凭专业岗位操作证书上岗作业。运输人员应掌握化学和物理性质及应急措施；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均具有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有相应的防泄漏设施。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药物、药品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废药物、药品的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②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为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废矿物油、其他废物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本项目有专门的储罐区。为了防止各种危险废物产生渗滤液渗入地下，对储罐区场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厂房与相邻厂区墙壁使用防渗、防火材料进行隔断。储罐区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事故池，以防止储罐区在特殊风险事故情况下废水流出库区范围，导致危险废物污染周边的土壤或水体。

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a.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发现泄漏后必须由值班人员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泵送至完好油罐内。及时处理事故应急池和导流沟内的渗漏液。

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b.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黏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d.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记录，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f. 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g. 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

i. 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暂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暂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暂存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视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值班人员应掌握废矿物油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贮存区四周应设置导流沟，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③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

a、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经营者在关闭储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b、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c、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储存设施中。

d、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④应急措施

贮存过程中如若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应第一时间检查油罐泄漏处，及时维护，并将泄漏油罐内的废矿物油泵送至完好的油罐内，储存区设置围堰，杜绝应泄漏的废矿物油阻隔在围堰内，避免泄漏到外环境，同时避免火灾发生，如

果发生明火导致火灾，应采用干式灭火器、砂石覆盖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要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加强消防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措施和设备。建议具体的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以通过专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

⑤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项目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本项目设置 2 座卧式储罐，单台容积 50m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50m³，按储罐预计盛装 48m³ 废矿物油，按照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一个储罐完全泄漏，则泄漏量为 48m³。本项目在废矿物油储存区内设置 0.5m 高围堰，围堰范围内面积为 300m²，储罐发生泄漏，经围堰阻隔后，可及时的利用油泵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贮至完好储罐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在厂房四周各储存区均设置有导流沟，导流沟末端与 3m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相连。故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使用砂石、泡沫灭火器等干式灭火方式，不产生消防废水，无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①应急计划对象

危险目标：废矿物油贮存区和其他废物贮存区。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组织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总结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

③应急救援保障

1、内部保障：厂区按安全和消防要求配备有充足的石灰和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

2、外部保障：急救医疗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④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公司抢险、救援、控制措施。协助市、区政府疾病控制中心、环保局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⑤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危险事故后立即设立警戒区域，所有非救援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由专人警戒危险区域出入口，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及车辆外禁止进入事故现场。进入警戒区域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若事故恶化，所有抢救人员要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⑥报警、汇报、上报机制

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品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等；必要的补充：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方应注意的措施，如疏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⑦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事故处理完毕，要撤离警示标志。将周围环境恢复原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⑧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包括设备运用、险情排除、自救和互救等方法。每年进行演练不少于1次，包括演习后评估以及评估后的岗位培训。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涉及的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小，环境风险

潜势为 I，主要风险影响为火灾对环境的影响。严格实施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6 安全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建筑防火间距要求（m）

类别	一个灌渠或堆场的总容积 V (m ³)	建筑物			室外变、配电站	
		一、二级		三级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其他建筑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	1≤V<50	40	12	15	20	30
	50≤V<200	50	15	20	25	35
	200≤V<1000	60	20	25	30	40
	1000≤V<5000	70	25	30	40	50
丙类液体储罐（区）	5≤V<250	40	12	15	20	24
	250≤V<1000	50	15	20	25	28
	1000≤V<5000	60	20	25	30	32
	5000≤V<25000	70	25	30	40	40

本项目属于丙类液体储罐区，总容积 V 为 100m³，本项目与高层民用建筑的最近距离超过 300m，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 50m 要求，28m 范围内无室外变、配电站，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因此本项目储罐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本项目的选址设计距离合理，选址合理

7、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由此可见，项目周边已建成，企业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围已经形成的工业格局是相容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房位于田心高科园，与本项目相邻的企业主要有：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联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华晟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摩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

总烃，年产生量为 0.496t/a，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靠近中车大道、规划支路，方便废矿物油的转运，周围为工业环境，减小了对居民等敏感点的影响。同时，本项目为废矿物油仓储，具有一定的风险，建设地周围以后尽量不引入与本项目相似的易燃易爆风险企业和较敏感企业，尽量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园区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合理。

8、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通风，排气扇通风	1
噪声处理措施		基础减振、消声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暂存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应急池域 防渗、防腐措施	10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围堰建设	10
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型\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NMHC	车间通风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限速、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构筑物防渗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库房要求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或参照 GB1859 执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构筑物防渗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库房要求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或参照 GB1859 执行防渗措施。 ②厂房内设置截流导流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接，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1m ³ ，可以达到项目应急池最小容积的要求。废矿物油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 0.5m，容积为 150m ³ 。同时，建设单位应自行配套应消防设置，如消防沙池、消防应急物资等。 ③危险废物落实处置去向，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关要求。 ④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中的重点管理。拟建设项目工程完成后,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要求,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要求,按照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p> <p>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检测。</p>
----------	---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场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26	0	0.426	+0.426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氨氮	0	0	0	0.00009	0	0.00009	+0.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25	0	0.25	+0.25
	油泥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2月2日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XYDYQ20220920

标准厂房与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方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

1、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位于田心高科园博雅路“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第4栋厂房部分 [总面积约 1252 平方米 (含公摊面积) 办公场地面积约 134 平方米 (含公摊)] 合计 1386 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作科研, 生产, 办公用房。

2、在订立本合同前, 乙方已实地考察场地, 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租赁物及租赁场地的现状及面积。

二、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时间自 2023年1月1日起, 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乙方如需续租, 须在本合同租期结束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条款达成一致, 则本合同到期时自行终止。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主动将租赁物及附属场地恢复至约定状态后交还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租赁价格基础上加价 50% 向乙方收取租赁费。乙方撤出租赁房屋后遗留物品视为放弃, 甲方有权处置。

三、费用交纳

1、租金

1.1 半年交租金标准为：厂房 26 元/ m^2 ，办公室 18 元/ m^2

1.2 根据乙方自愿选择，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及办公场地在合同期内签订的价格及租金（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项目	面积 (m^2)	单价 元/ m^2	月租金费用	半年租金费用 (元)
1	厂房租金	1252	26	32552	195312
2	办公室	134	18	2412	14472

1.3 每半年应交租金及物业费为：209784 元。本合同期内租金维持不变。

1.4 本合同下如遇须计算租赁物日租金的，则日租金=月租金/30 天。

2、水电费

2.1 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表计收，电基础单价为 1.2 元/度，水费 4.2 元/吨（包括基本水电费、配电房及园区损耗水电费用分摊）。

3.付款方式

3.1 租金为 每半年 一交，乙方同意采用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租用甲方房屋。乙方应于本合同所规定之起租日前交纳首期租金，此后，每期房租在前次租赁费到期前十个工日内付清下期租赁物租金，否则，应承担月息 2% 的逾期付款利息。

3.2 合同押金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押金 伍万元（之前的合同作废，押金转到本合同），合同押金不计息，在合同期满三个工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原数返回给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有关违约费用。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含基本电费）后五个工日内交纳水电费。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交纳水电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物业费应当开具正式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给乙方。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厂房的权属清楚，按协议及时交付乙方使用。如甲方的标准厂房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所产生的搬迁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租赁物主体结构及附属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结构（包括柱、梁、楼梯等）、外墙、屋面防水等涉及租赁物土建工程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租赁物主体结构自然损坏承担修缮责任。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属于甲方应维修的项目，经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尽维修义务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接到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维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因维修支出的合理直接费用由甲方负担；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水、电等基本条件，但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罢工等），供水、供电部门停水停电或园区同区域的正常停水停电检修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停水，停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供电至厂房主计量柜，供水至乙方水表接口处。厂房内水、电接线接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4、若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的，从逾期之日起租赁期限、免租期、计租起始日均相应顺延，且甲方每逾期交付一日，则甲方同意自计租日起免除乙方一日的租赁费用，由乙方自租赁计租日起自主执行。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交租赁物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还乙方已提供的租赁物租赁押金所涉金额的赔偿金，退还乙方预付的款项（如有）和利息；乙方也可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租赁场地内采取自营、联营、合资、合作等合法方式经营管理，乙方的经营业态、经营时间及经营方式甲方不予以干涉。

6、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承租人继续租赁。甲方的转让行为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时，该租赁场地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给任何第三方，没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强制措

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权利人认可本合同的文件，并保证乙方承租权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若由于甲方隐瞒上述事实或提供虚假的相关权利人认可本合同的文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该返还押金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租用的房屋只能用于合法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办公用房，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2、乙方进行装修或改造工程时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的相应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自身或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租赁物内水电设施，照明灯具、门窗等设施的维护与更换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在开展生产活动前自行负责完善环保评估手续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因环境污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侵害、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如对租赁物及周边区域或造成环境侵害的，概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租赁期间内，生产安全及租赁物和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租赁区域内的消防由乙方配置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并负责保养维护。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并负责保养维护。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消防安全协议书》。

6、若甲方因对乙方租赁内配电房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需进入

乙方租赁区域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工作人员进入租赁区域进行正常作业并提供方便，但甲方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7、乙方在租赁物任何部位设置广告，路牌、设施设备等，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施工设计方案，经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方案审定后，书面通知乙方方可施工(注：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设置的广告，路牌、设施设备视同甲方已同意，无需另行申请)。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接受甲方施工过程监督。本合同终止，乙方须自行拆除上述标识或设施、设备，恢复原貌。否则，甲方请人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租赁物应当符合完好使用状态。乙方安装设备对地坪造成的影响，租赁期满后由乙方恢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恢复，则由甲方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年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纳费用，需按逾期所欠费用的 2%向甲方加支付滞纳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欠交租金、园区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它费用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对乙方水、电供应等限制措施，该限制如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延期两个月未交纳或未交齐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多收取乙方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未交齐费用搬离租赁房屋，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设备设施自行处理抵债。

4、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乙方在租赁合同终止后 3 日内未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并办理好交接手续的，乙方须按实际延迟天数提高 20%向甲方交纳租金；如延迟天数超过一个月仍未移交，甲方有权依法自行处理租赁物内乙方的物品抵债。

八、其它



25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101

132.60

0912

2015

所标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图幅号	884992	产权人	2015
丘号	001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幢号	0013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户号		层次	建筑面积(㎡)
座落	石嘴区同心西园珠宝市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内生产车间二层		2015年04月09日

株洲市房产测绘队
绘图:欧阳娟 校核:胡迎新

1:700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9917号

权利人	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不动产单元号	430204 004002 GB0002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895.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84.1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1年11月11日至2061年1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2853.81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2864.1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01; 室号部位: 101; 登记原因: 裁定 判决 ;

附记

产权来源: 法院判决。
独用土地面积2883.81平方米;

入园协议

甲方：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所地址

租赁地址为：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博雅路 13 号。

第二条：租赁期限

本次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押金

1、在合同期内，租金为 30000 元/月，半年付款一次。

2、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50000 元，押金在租赁期满，一切费用结清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入驻团队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必须将以往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结清。入驻园后，需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逾期不缴，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甲方有权停止出租，清除其置于工作室内的物品，并在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费用。

2、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如造成财物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保证工作室墙面，地面，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完整性，如有违反，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恢复房屋原状；期满 7 日，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放弃物处理。

第五条：经营要求

1、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商业经营，从事商业经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切实做到“文明经商，诚信经商”。

2、使用人需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并严格执行。其他使用人也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从园区内消防、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监督，做好防火防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使用人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设施，乙方对承租场所内进行装修时，应及时申报甲方进行消防业务监督指导；如需动用电焊等带有明火的工程，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4、使用人应遵守园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把垃圾随意丢弃或者占用公共过道，严禁在厂房烧火取暖。

5、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6、加强文明建设、弘扬优良道德风尚。左右毗邻应友好相处，互供便利，共创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

7、租赁户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檐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

8、租赁户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楼台等进行违章

的穿、凿、拆、搭、封、建等;

9、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等共用设施及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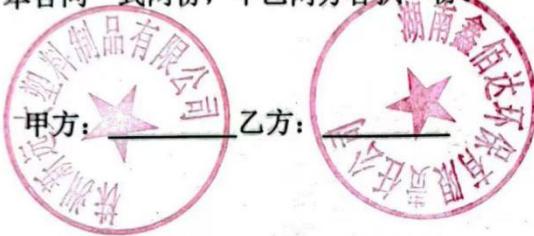
10、损坏、拆除或改造供电、供水、排污、消防等系统;

11、随意堆放杂物、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12、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13、影响外观的乱搭、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2023.1.1 日期: 2023.1.1

附件 5 危险废物接收协议及单位资质



HW08 类废矿物油处理意向协议

合同编号: ZZHS23020102

企业密级: 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委托方 (甲方): 远大 (湖南) 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

受托方 (乙方):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 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铜霞路 255 号隆信国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乙方正在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8 类废矿物油), 收集的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妥善处置。经协商,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 就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达成如下意向:

- 一、乙方收集的所有废矿物油 (HW08) 交甲方综合利用。
- 二、乙方取得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发生实际收集业务时, 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并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经甲方分析化验及试运营进行成本核算后, 确定转移品种、处置方式和价格, 再进行转移。
- 三、为保证此协议的执行, 乙方支付保证金陆仟元整 (小写: 6000.00 元) 给甲方。待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实际送达甲方后, 此保证金作为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保证金, 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年内实际送达甲方满 300 吨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甲方无息退还此保证金。若本协议期内双方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或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后一年内实际送达甲方废矿物油不满 300 吨, 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乙方未办理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 乙方不得凭此协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工作, 甲方也不得接受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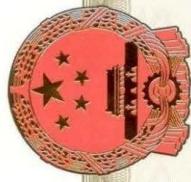
六、签订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甲方盖章: 远大 (湖南) 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ZZHS230201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葛新力

经 营 范 围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加工、储存、销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油料(废矿物油)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净化、催化、废气处理、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壹佰伍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副本编号：1-1-1-1-1-1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0月16日至2058年10月15日

住 所 湘阴县工业园



2019年9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3日

核准经营规模: 117000 吨/年 (油泥类限省内, 规模为 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称: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葛新力

住 所: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 准 经 营 方 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 准 经 营 危 废 物 类 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法 人 名 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葛新力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顺天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顺天大道)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251-001-08、251-005-08、398-001-08、
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除废弃包装物))、HW09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60000 吨/年(HW08 为 50000 吨/年，
限废油，原料来源省外不超过 50%；HW09 为 10000
吨/年，限省内)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编 号：湘环(危)字第(264)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6月18日



证

书

证书编号: 9143060068032813X2002V

单位名称: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顺天厂

注册地址: 湘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葛新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有效期: 自 2021年11月0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运输合同及企业资质

运输合同

甲方：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运输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运输品名：废油

三、运输吨位：以实际吨位为准

四、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

五、运输地点：湖南省内

六、支付方式：现金□ 承兑□ 银行转账√ 其它□

七、其他约定

1、甲方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规定，包装完好。

2、乙方承接运输任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资质、车辆、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办理好运输所需的通告证件。

3、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事项。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参照执行。

十、本合同有效期由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43030410010026



乙方(盖章)：

代表人：431300000445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营 业 许 可 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31302000043
委字号

湘交运管许司

娄底市恩口煤矿汽车队院内

业户名称：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娄底市恩口煤矿汽车队院内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一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
货物、3类、6类、8类、9类)



核发机关
2019年06月11日

证件有效期：2019年06月11日至2023年03月10日

湖南鑫伯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主持召开了湖南鑫伯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鑫伯达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为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的编制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鑫伯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厂房新建湖南鑫伯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占地面积 1386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252 m²，办公室 134 m²。办公室依托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厂房为一层的钢结构厂房。厂房内按功能布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工具辅助设施区等分区，设置 50m³卧式铁制油罐 2 个，并配套环保、风险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收集暂存 HW08 废矿物油 2000t、HW49 其他废物 500t。

二、环评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本项目与租赁单位基础设施的依托关系；细化储油罐的材质、容积等相关技术参数；细化油罐围堰的建设情况。
- 2、工程分析：明确废油收集方式及运营模式；核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 3、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风换气方式及排风口的设置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分析；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及要求。
- 4、完善风险分析：补充收集运输过程及作业区油品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消防灭火方式，分析说明是否需要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完善与周边环境的隔离要求。
- 5、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项目监测计划。
- 6、完善附图附件。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明显制约因素，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杨毅刚（组长）、何冰、钟艳玲（执笔）

杨毅刚 何冰 钟艳玲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杨毅刚	环境科学学会	2011年	
刘云	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	2011年	
钟伟强	市环境学会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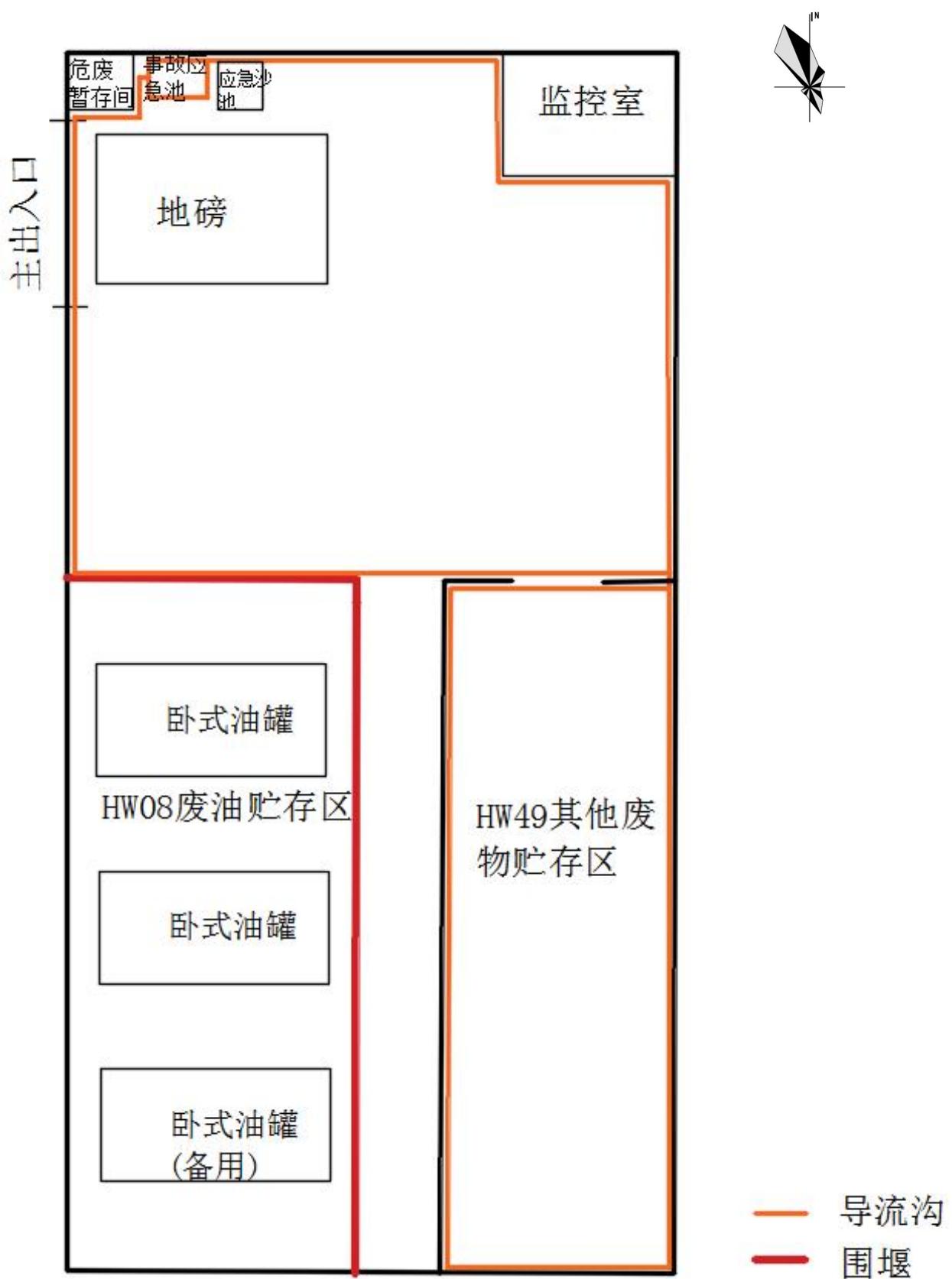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湖南鑫佰达环保有限公司 符惠铭 15873369798		
评价单位	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人姓名	柳毅刚	日期	2023年2月24日
<p>已按评审意见修改文件，建议 通过审查。</p> <p>柳毅刚</p> <p>2023年2月23日</p>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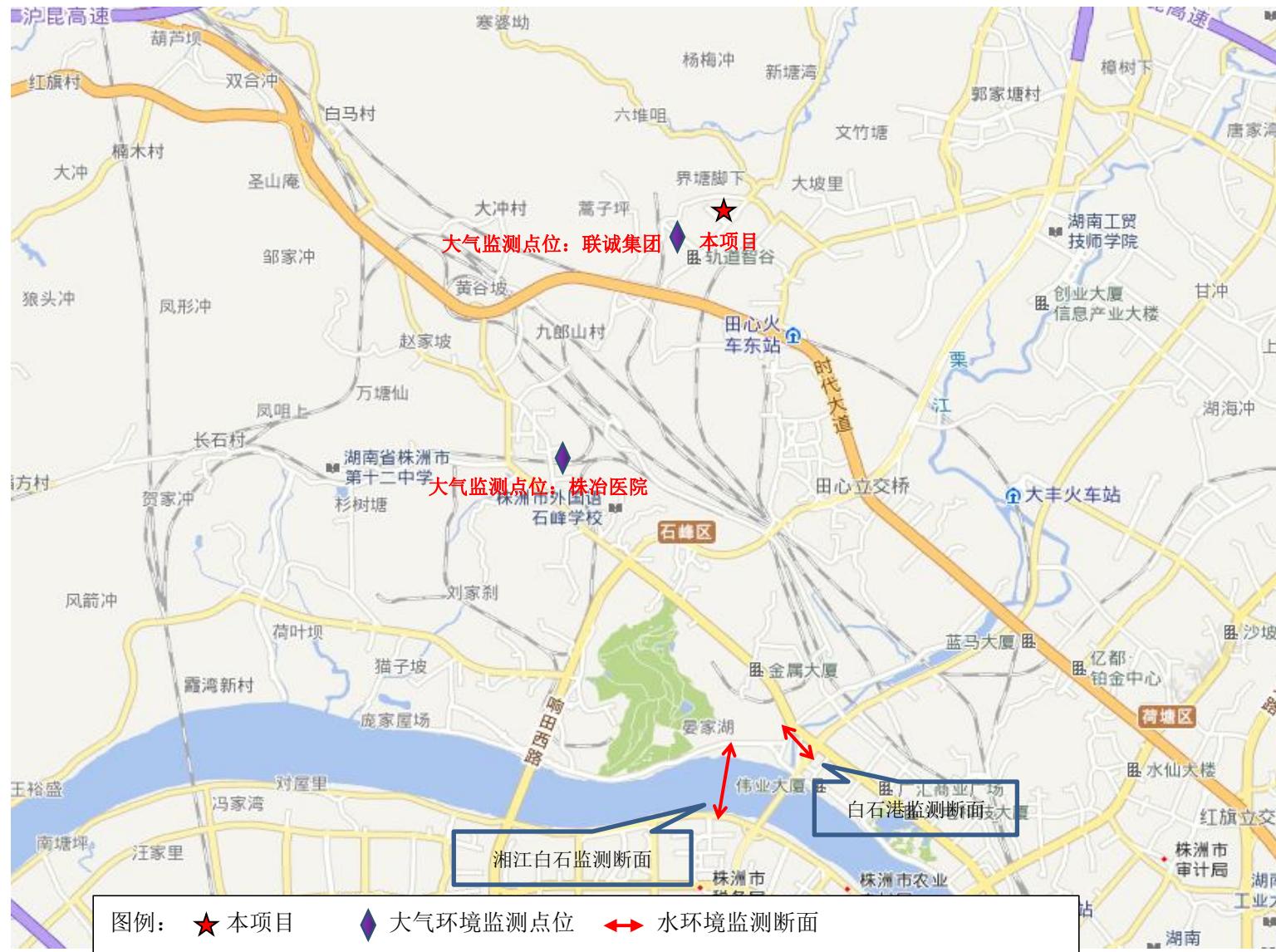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4 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排水路径图

